

## 法治护航“千年药乡”

## 磐安探索中药材产业合规建设,构建全产业链法治保障体系

本报记者 江胜忠  
实习生 吕承谕 通讯员 陈玲

作为“中国药材之乡”,磐安全县有中药材种植户4.8万户,从业人员6.8万人,占总人口的三分之一,建有中药材集散中心“浙八味药材城”,90%以上的浙产道地药材在这里交易。然而,产业快速发展中暴露出三大法治短板:一是交易双方法律风险意识薄弱,交易纠纷与侵权频发;二是产业链信用体系缺失,质量追溯困难重重;三是行业合规管理滞后,各项法律风险凸显,部分企业因环保、税务等问题被行政处罚。

对此,磐安县司法局、检察院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积极引导推动中药材产业加强合规建设,实现从“一个企业”到“一个产业”、“单向要求”到“双向规范”、“事后治理”到“事前预防”的转变,构建全产业链法治保障体系。

磐安县通过制度创新填补行业合规空白,编制出台《金华市中药材产业合规指引》,重点围绕中药材种植、加工、经营不同环节的合规风险,统一提出合规管理体系的相关建议,同时制定发布《中药材产业合规实施指南》。融合中药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、商业惯例、公序良俗、风险控制等内容,首创《中药材产业合规管理规范》团体标准。

同时,磐安县通过监管创新推行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,全面梳理种植、加工、经营环节监管事项,形成涵盖行政检查、处罚、指导等142项“监管事项总目录”,明确各环节



监管主体、法律依据与操作规范。依托“浙里中药材”数字化平台,集成企业自检数据、部门检查记录、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信息,构建产业全景式监管数据库。以“一站式”集成办理窗口整合行政审批、合规指导、风险预警等22项服务,企业可通过“自主点单”模式获取定制化合规支持。

磐安县还通过执法创新构建产业治理新生态,将企业行政指导与日常执法检查、“综合查一次”等工作有机结合,企业合规成果与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比例、频次挂钩,对守法合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。联合行政执法部门健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

和减轻行政处罚机制,在法定权限范围内给予容错纠错空间。首创“一支队伍管药镇”机制,创新“四张清单”柔性执法体系,制定《轻微违法不罚清单》《首次违法免罚清单》《公益减罚适用清单》《轻微速罚轻罚清单》,对中药材标签不规范、初加工场所标识不全等18类轻微违法行为实施容错纠错。2024年,全县办理首违不罚案件5件,公益减罚案件2件,减免处罚金额累计达0.29万元,对12家企业实施“提前告知+限期整改”制度,实现100%整改闭环。

磐安县创新打造“检察服务链+法治副厂长”双轮驱动模式,一方面建立“219

检企议事会”机制,每月固定日期召集检察院、企业代表、行业协会等召开议事会议,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职业打假、行政执法争议、合同诈骗等问题,通过检察建议、行政指导、联合执法等方式监督解决,明确质量标准与违约责任,避免经济损失;另一方面整合执法人员、法审员、公职律师等资源,组建242名“法治副厂长”,提供党建指导、合规服务、纠纷化解等全覆盖服务,通过定期入企排查合同风险、知识产权漏洞,指导建立合规管理制度,帮助企业修订完善合同文本、风险防控手册,成功化解药材采购、土地流转等矛盾纠纷,调解成功率达98%。

通过构建全产业链法治保障体系,磐安县中药材产业法治环境实现改善。今年以来,累计检查药材种植、运输、经营户231家次,发现问题37个,整改率达100%。同时,法治赋能推动产业链信用体系构建取得突破性进展,浙贝母、元胡、白芍合格率上升15个百分点,药材加工损耗减少10%。当地通过行业治理模式创新,形成“政府主导、行业自律、企业主体、社会监督”的协同治理格局,为传统产业法治化转型提供可复制经验。通过“检察服务链+法治副厂长”机制,动员政府、企业、行业协会、司法机关等各方力量共同参与,累计服务企业1200余次,解决合规难题476项,企业满意度达99%。创新实施“法护民企”专项行动,通过构建“企业自治+法治赋能”双轮驱动模式,进一步深化企业互动型治理,推动企业向“主动治理”转变。

村书记当“大家长”  
调解现场的一句诉求破解执行僵局

通讯员 汤桂平

一对离婚夫妻,因为抚养费 and 分家析产补偿款的纠纷闹到法庭。案子判决后,却因被执行人账户无钱、房产处置流程漫长而陷入僵局。

近日,在绍兴市越城区村社书记解纷团成员、城南街道凤凰村党总支书记王秋成的协助下,这起家庭纠纷峰回路转——当事人和解中不经意的一句话,引起王秋成注意,并以此为突破口展开调解,最终化解了纠纷。



## “烫手山芋”

王秋成接起的这个“烫手山芋”,是越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在办的一起执行案件。双方当事人本是一对夫妻,因为离婚引发一系列矛盾,从而对簿公堂。

2017年,李女士和孟先生经人介绍相识结婚。2018年9月,女儿出生。因为感情不合,去年7月,两人达成协议离婚,并约定女儿抚养权归李女士,孟先生每月支付1200元抚养费至女儿18周岁。去年12月,孟先生未按期支付抚养费,李女士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与此同时,李孟两人原户口所在村房屋征收,涉及拆迁安置款补偿。去年10

月,李女士又起诉孟先生及其父母,要求分家析产。

去年12月,法院最终判决孟家三口支付李女士母女拆迁补偿款104万余元。今年5月,李女士母女就此申请强制执行。

今年6月,执行局受理案件后,梳理事情来龙去脉发现:被执行人不仅没有履行拆迁补偿款,连抚养费也尚未支付。与此同时,法院调查发现,被执行人银行账户没钱,但孟父名下有一处房产可以执行。

“分家析产案件中,如果被执行人不主动履行,我院将依法处置该处房屋,经评估、拍卖、腾退、案款分配等流程,耗时3-6个月不等。”承办法官说,本案中,拆迁补偿款可以通过处置被执行人名下房产执行到位,虽然耗时较长,但可以一次

性解决;更麻烦的是抚养费纠纷,“如果被执行人一直拒绝主动履行的话,每隔一段时间就要申请执行一次,将对当事人造成较大的精力牵扯,对孩子的成长也将造成较大影响。”

去年,越城区成立村社书记解纷团,越城法院执行局对婚姻家庭、相邻纠纷等案件进行摸排,并逐步移送给15名解纷团成员,借用他们的地缘、人缘优势,一并化解此类矛盾。承办法官分析该案案情后,便想着这件事能否让村社书记出马,先促成和解。

这起纠纷的调解工作,随之到了王秋成处。今年6月中旬,接到任务后,王秋成便立刻与双方就涉执行相关事宜展开详细沟通说明,当起了“老娘舅”。

## 有了突破口

不管是不是本村村民,对于村一级的邻里纠纷、家长里短,身为村党总支书记的王秋成,有着丰富的处理经验。

话要怎么讲,双方才能听得进去,并愿意交心交底?王秋成说,自己首先采取“背靠背”的方式,扮起“大家长”,对双方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。

原来,双方有了矛盾后,李女士一气之下,带着女儿回了湖南老家。今年9月,女儿就到了小学的人学年龄。“王书记,你说句公道话,当父母的就应该尽好抚养子女的责任,亏了我也不能亏娃呀。我娃下半年要在湖南上小学了,但户口还在绍兴,怎么办……”

王秋成默默记下了李女士女儿的“当务之急”。后来几天,他一直盘算着李女士的这一诉求解决的难易。

王秋成的热心,双方有目共睹,为此也有了退让的余地。一边,他帮助张罗李女士女儿的户口及入学事宜。一边,分析利弊,向孟先生讲解拒不执行可能带来的后果。

最终,经过王秋成的多次工作,双方终于达成协议,将分家析产款及女儿成年前抚养费合并,孟先生以现金形式,一次性兑付执行款。

目前,李女士已顺利收到执行款,并向法院提交了撤回执行申请书。

承办法官感慨,案件中“两个结”的打开,多亏了王秋成。“如果不是他的鼎力相助,这起纠纷不能这么快、这么顺利地解决。”